

#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转版的通知

尊敬的 OCD 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公告 2026 年第 2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以下简称“E 新版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以下简称“S 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障贵组织认证活动合规性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性，现将本次变化的重点内容通知如下：

## 一、变化情况

### （一）环境管理体系：

#### 1. 申请条件(条款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包括生产/服务、经营许可和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许可的项目通常与认证委托人所处的行业相关，如：

（1）生产/服务、经营相关许可：如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

（2）环境相关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水许可等。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

——从营业执照或是相关许可签发之日开始计算，且哪个日期在后，就按照哪个日期计算。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从暂停/撤销/注销之日起计算，即使是原来的发证机构，也是不能再受理的，同时，证书注销/撤销了，就是注销/撤销了，认证机构没有能力及权限进行恢复。

（5）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并列关系，也就是无论企业被哪个平台被纳入了失信，都是不能受理的。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2. 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条款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不再接受第三方支付认证费用的情况。如果在 2026.2.28 以前签订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认证合同，明确 2026 年 3 月 1 日后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给认证机构。

## 3. 监督审核间隔（条款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提示：

(1)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2)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3) 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 4. 首/末次会议参会要求（条款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最高管理者不参与首、末次会议且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或是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人员也缺席会议，现场审核会直接终止。

——被授权代替最高管理者参加首末次会议的人员，必须是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授权员工无效。

## 5.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要求（条款 5.5.4/5.7.1）

(1)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MS 中发挥领导作用及其对自身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访谈活动必须是面对面进行的，线下的访谈。不接受电话，线上视频的方式。

#### 6. 初次认证时间间隔（条款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初次审核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要求至少 5 天，即从一阶段审核结束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间隔 5 日。

示例：第一阶段审核 2025.12.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不得早于 2025.12.7.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条款 7.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 (12)：和 Q 认证规则要求一致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暂停期不能超过 6 个月。

#### 8. 审核人日数增加（条款附录 B）

初次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有增加，由 1.5 人日改为 2.5 人日，覆盖人数 15 人及以下，都是 2.5 人日。

#####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 申请条件（条款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包括生产/服务、经营许可和与安全健康相关的许可，许可的项目通常与认证委托人所处的行业相关，如：

(1) 生产/服务、经营相关许可：如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

(2) 环境相关许可：如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水行业的饮用水卫生许可；宾馆及餐馆行业的卫生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等。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从营业执照或是相关许可签发之日开始计算，且哪个日期在后，就按照哪个日期计算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OHS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从暂停/撤销/注销之日起计算，即使是原来的发证机构，也是不能再受理的，同时，证书注销/撤销了，就是注销/撤销了，认证机构没有能力及权限进行恢复。

(5) 原 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是并列关系，也就是无论企业被上述三个平台的哪个平台被纳入了严重失信，都是不能受理的。

(8)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故意和持续的违法是指组织主观意愿和行动上的明知故犯和屡教不改。故意和持续违法以 OH&S 相关的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故意和持续违法的示例如：

(1) 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注明：认证委托人属于故意违法，或认证委托人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整改；

(2) 针对同一类 OH&S 违法问题，认证委托人 12 个月内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2. 认证合同及费用支付方式（条款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不再接受第三方支付认证费用的情况。如果在 2026.2.28 以前签订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认证合同，明确 2026 年 3 月 1 日后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给认证机构。

## 3. 监督审核间隔（条款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提示：

(1)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2)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3) 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 4. 审核策划要求（条款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OHS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5. 首/末次会议参会要求（条款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最高管理者不参与首、末次会议且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或是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人员也缺席会议，现场审核会直接终止。

——被授权代替最高管理者参加首末次会议的人员，必须是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授权员工无效。

#### 6. 访谈要求（条款 5.5.4）

审核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

(1)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2)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3)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5)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访谈活动必须是面对面进行的，线下的访谈。不接受电话，线上视频的方式

#### 7. 现场终止条件（条款 5.5.6）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8. 初次认证时间间隔（条款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初次审核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要求至少 5 天，即从一阶段审核结束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间隔 5 日。

示例：第一阶段审核 2025.12.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不得早于 2025.12.7。

####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条款 7.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 (12)：和 Q 认证规则要求一致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暂停期不能超过 6 个月。

#### 10. 审核人日数增加（条款附录 B）

初次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有增加，由 1.5 人日改为 2.5 人日，覆盖人数 15 人及以下，都是 2.5 人日。

提示：E/S 新规在转机构要求，审核时间要求，再认证审核，严重不符合项验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文件留存文件要求等和 Q 认证规则一致，详见相关转版通知。

### 二、配合与支持（确保认证顺畅与证书有效）

为帮助贵组织顺利适应新版规则，保障认证流程高效推进及证书持续有效，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 1. 资料准备与信息通报

(1) 申请认证时，需完整、如实提供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EMS/OHSMS 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据（如体系文件、内审、管理评审、运行记录）等材料；

(2) 若组织架构、资质文件（如许可证）、EMS/OHSMS 关键活动发生变更，或是发生了

环境或是与安全健康有关的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10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本机构，避免影响证书的认证状态。

## 2. 审核现场配合

(1) 审核前确认生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若需调整审核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与本机构协商；

(2) 协调最高管理者参会首、末次会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提交书面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公司高管及权限），并说明缺席理由；

与 OH&S 体系运行相关的人员，如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也需要参会

(3) 最高管理者应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并按审核计划提供真实、完整的体系运行过程记录。

(4) 初次认证的组织，请配合机构的审核安排，方便实现一二阶段的时间间隔安排。

## 3. 认证费用支付

严格按认证合同约定，由贵组织直接向本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如通过对公转账，合同中已经予以描述），不得委托第三方（如合作方、代理机构）或是其他代缴平台代付。

## 4. 定期自查自纠

(1) 核查自身是否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资质过期、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等风险情况，重点关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的信用信息更新；

(2) 发现问题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完成后可主动向本机构提交整改报告，避免因未及时处理导致证书暂停、撤销。

(3) 发生申投诉或是行政处罚时，需要及时（**获知信息的 3 日内**）通知本机构。

## 5. 证书更换

本机构将通过监督或是再认证审核逐步更换证书编号，如有需求，需要保留原证书编号的获证组织，需在监督/再认证申请时向本机构书面说明。

因为提交材料发生了较大变化，机构会将申请书进行修订，请各认证委托人及时向机构索取申请的最新有效版本，或在本机构官方网站（<http://www.ocdrzgs.com>）下载最新版本。

## 6. 过渡期安排

1) 根据认监委 2026 第 2 号公告的要求，新版规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我机构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按照新版规则受理 E/S 认证申请；

2)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新旧规则要求可同时执行；

3)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针对按照旧版认证规则受理认证申请，但未进行审核的认证委

托方，我机构将按照新版规则要求重新评审申请材料后安排审核活动；

4)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我机构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规则的 E/S 认证申请，所有 E/S 认证活动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执行

5) 欧希蒂自行备案的 E/S 领域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到期失效。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10